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

本级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本级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本级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表

十二、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本级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一、本级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农业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农业、农垦和农村经济等各项法规，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质量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全市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建议。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定促进农

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闭关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管。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等监督管理。拟定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7.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落实植物检疫政策，指导植物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全市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引种检疫和调运检疫手续。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

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贯彻落实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的改革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薪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作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贯彻落实全省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技、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3.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

来物种。

14.实施行业管理，承担农机、畜牧、扶贫开发、农产品加工行政管理工作。

15.承担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 13 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管理科、改革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科技与市场信息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科、农田基本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科、离退休管理科。

下属 13 个事业单位：临汾市植保植检站（正科）、临汾市土壤肥料工作站（正科）、临汾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站（正科）、临汾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正科）、临汾市果树蚕桑站（正科）、临汾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正科）、临汾市蔬菜产业站（正科）、临汾市农业经营指导站（正科）、临汾市农业执法支队（正科）、临汾市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正科）、临汾市畜禽屠宰业监督管理办公室（正科）、临汾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中心、临汾市水产站。

三、2021 年度本级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高质量发展为总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特色产业发展、加工产业集群、有机旱作农业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保护等任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推进临汾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报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8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了 98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了 988.98 万元。减少 17.7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408.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8.98 万元，减少 35.5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按照财政局要求核减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0 万元，增长 10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408.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33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39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下属单位临汾市农业综合执法队人员划转新增 20 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07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2.37 万元，减少 37.49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按照财政局要求核减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4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8.2 万元，占 78.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0 万元，占 21.6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4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7.37 万元，占 54.71%；项目支出 2070.83 万元，占 45.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202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了 2027.98 万元。减少 36.64%。我单位厉行节约，按照财政局要求核减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了 1978.98 万元。减少 35.58%。我单位厉行节约，按照财政局要求核减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501.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3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9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0万元，增长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9.33%；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8.4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9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万元。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4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5.35 万元，下降 0.5%，原因是原参公单位屠宰办整体划转入临汾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4.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64.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13个事业单位实行绩效管理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0.83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我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5日